

常備役役男申請服補充兵/替代役宣導資料

神岡區公所人文課電話:04-25620841 分機 131. 132. 133. 134/專線:04-25616942

申請項目	適用法規	役 期	家 庭 狀 況 符 合 要 件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	服補充兵 12 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兩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服 替代役 1 年/4 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3.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4.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5.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常備兵補充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	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	核定退伍 生效之日 退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者。 2. 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姐妹，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 5.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6.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替代役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核定退役 生效之日 退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得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兩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